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万善福先生、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4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7-031）。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年产 10 万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 万吨纺丝项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7-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年产 20 万吨环己酮项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7-034）。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郑晓广先生、王良先生、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年产 10000 吨尼龙扎带项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7-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10-12 月预计发生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7-036）。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良先生、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7-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